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6 日 12：10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黃學務長

紀錄：鄭進嘉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略）

六、學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組

一、獎助學金

（一）10 月 21 日（一）審議「台北徠福獎助學金」。

（二）10 月 24 日（四）審議「TTUfun、蘭臺、一臂之力、亞德客等各項捐（募）獎助學金」。

（三）11 月 7 日（四）處務會議審議「國立臺東大學東大曙光獎助學金」。

（四）11 月 22 日（五）完成台北徠福獎助學金頒獎典禮，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五）11 月 25 日（一）完成蘭臺、一臂之力、亞德客等各項捐（募）獎助學金頒獎典禮，地點：人文學院禮納布講堂。

（六）12 月 2 日（一）完成 TTUfun 獎助學金頒獎典禮。

二、TTU-KTV 機台：合約到期已於 12 月 2 日（一）下午 15 時拆卸兩臺歌庫機。

三、就學貸款：本學期合格申貸 742 人，貸得金額 2,280 萬 1,593 元，多貸退款已於 11 月 29 日匯撥學生郵局帳戶，總計退款 408 萬 5,260 元。

四、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本學期收件 171 人，第一階段查核結果通知不符合資格者 53 人，修正 2 人通過（共同共有），待第二次比對結果（重複領取）確認後通知符合資格者下學期扣減金額。

五、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 4 案：應科系 68 萬元、教育系 7 萬元、仁愛服務社 10 萬元、文休實習團隊 15 萬元，113 年 11 月 19 日已通知獲補助單位；剩餘 100 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第二梯次申請。

六、社團活動：

（一）12 月 8 日（日）已辦理完畢社團評鑑，地點：課外組二樓社團空間。

（二）預計於 12 月 18 日（三）辦理聖誕晚會系列活動（學生會）。

七、學雜費減免：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已公告期程為 11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八、畢業系列活動：114 級畢業團拍訂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四）辦理。

九、冬至湯圓活動：訂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12 時 10 分，地點為行政大樓二樓平台。

生活輔導組

一、宿舍活動：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申請已截止，因應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繳

費期間：114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0 日間繳費。

(二)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0 日(星期五)18:00-22:00 辦理【展開說說】宿舍互動展。

(三)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時間辦理冬至湯圓活動。

(四)11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日)19:00 辦理【呼朋影伴-幸福白皮書】電影欣賞活動。

(五)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4 年 1 月 3 日開放 114 年寒假公務住宿申請。

二、學生請假及受理申請業務：

(一)113-1 學期學生請假系統關閉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0 日。

(二)113-1 學期學生缺曠課及請假修正受理作業截止日為 114 年 1 月 14 日，如有缺曠課、請假等疑慮應於截止日前洽生輔組辦理更正，逾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時則不受理更正。

三、本學期已近期末，為獎勵班級幹部、系學會等表現優異者，為利作業時效請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前將各班獎懲申請表送交生輔組辦理，如記大功者另請提供優良事蹟以供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校園安全中心

校園安全宣導：

為維護師生校園安全，本中心提供下列注意事項，請師長利用時機協助宣導，提醒學生加強自我防護能力：

一、請師長協助提醒同學，上學時儘量避免過早單獨到校，下課時亦避免過晚離開校園，若深夜時段請結伴同行且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與校園偏僻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二、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都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的要求而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

三、校內或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四、師生如遇緊急事件，請撥打校安中心 089-517119 值勤電話尋求協助。

五、校園安全地圖如下：

- 位至出納組繳費，憑收據至校安中心領取機車停車證。
- (三)腳踏車停車證免費，請填寫申請資料至校安中心領取。
- (四)有效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迄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遺失車證者，初次補申請免費，再次補申請需繳費。
- 二、有關本校校內機車行駛道路速限為 20 公里，校外請依規定速限及交通號誌行駛，以確保其他用路人安全，不要一時搶快，造成終身遺憾。

車證貼車前 查驗最快捷



學生事務處校園安全中心 關心您



機車證張貼範例

三、交通部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計畫內容：

為增加民眾參與機車駕訓之意願，即日起民眾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考取駕照，將由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全國普通重型機車受訓學員，每名學員新台幣 1,300 元，臺東縣政府再疊加補助人數每人 1,000 元，臺東縣目前僅由東陞駕訓班負責開班，名額有限，歡迎有意願參加同學踴躍報名。

交通部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計畫

參加機車駕訓班 有什麼好處呢？

降低違規及肇事的風險

參加機車駕訓較未受訓者
違規風險降低**56%**，肇事風險降低**35%**

政府補助訓練費

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每人補助訓練費**1300元**

全國補助名額共
4萬名喔！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四、台東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一票好朋友·通勤任我遊

台東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通勤月票 \$299 (30天)

通勤月票官網

項目	說明	備註
購買費用	299	由卡片內餘額直接扣款
購買地點	火車站旅服中心、轉運站旅服中心、台東縣民中心、台鐵指定車站	校園巡迴方案可享有專案人員駐點服務
使用卡片	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icash)、TPASS 台東紀念卡	TPASS 台東紀念卡預購日期另行公告
可搭乘交通工具	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台鐵(推拉式自強號、莒光號、區間車)	台灣好行 不可搭乘
使用範圍	台東縣境內皆可	
使用期限	啟用後 30 日	購買後 30 天內需啟用
啟用方式	(1)客運、公車-上車靠卡感應 (2)台鐵-進出站靠卡感應	驗票機會顯示月票有效期限
使用限制	每張卡片內只能綁定一種通勤月票 例：不可同時設定花蓮跟台東二種不同的通勤月票	
退票說明	每日扣減基準：150 元· 退票手續費：20 元 例：啟用第一日退票· 可退金額：299-150-20=129 元	啟用第二日退票，可退金額即為零元。

五、為避免同學誤觸酒後駕駛等違規刑責，校安中心針對酒駕罰則修正重點摘錄如后，請師長提醒同學勿酒後駕車，以免傷人傷己傷荷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刑法》酒駕罰則修正重點		
法條	內容	罰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5-1條	再犯累積年限	5年內延長為 10年內 第二次以上，並新增 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
	拒測	酒測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等類似之管制藥品，視同拒測。
	同車乘客	600元~3,000元，提高至 6,000元~15,000元罰鍰 。
	吊扣牌照	酒駕、毒駕、拒測等， 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
	租賃車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處罰規定之義務，駕駛人仍違規酒駕， 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
刑法第185-3條	未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	6,000元~12,000元，提高至 60,000元~120,000元罰鍰 。 新增重新考領駕照後， 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照；登記後未依規定使用者，處10,000元~30,000元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酒駕初犯	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 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酒駕肇事致人傷亡	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新增 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新增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酒駕累犯肇事致人傷亡	5年內再犯改為 10年內再犯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新增 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新增 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

賃居安全服務宣導：

- 一、請協助宣導學生校外租屋，與房東在簽約時，可使用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最新版住宅租賃契約書，避免爾後與租賃學生發生租賃糾紛。下載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89?mcid=4054>
- 二、新制租賃契約自 109 年 9 月 1 日上路：
 - (一)房東在租賃期間不得調漲租金。
 - (二)房東收取的電費，無論夏月(6月至9月)及非夏月，且都不能超過台電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
 - (三)房客因疾要長期療養，或房東要收回重新建築，都可主張提前終止租約；住宅修繕期間致不能居住，房客可主張扣除租金。
 - (四)租賃關係消滅後，房客遺留物經催告不取回，視為拋棄所有權。
- 三、內政部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 (一)教育部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回歸至內政部 300 億

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請參照相關規定，擇優申請。

- (二)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如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方案)，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三)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五)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六)相關附件及本補貼計畫資料內容，請務必詳閱。依時繳交所規定之必要文件，缺件、逾時者不予受理。

300
億元
中央
擴大
租金
補貼
專案
計畫
畫
海
報



112-113年度 300億元中央擴大 租金補貼專案

擴大50萬戶 申請簡便!

補貼自申請日 申請日已租屋
追溯自申請日起
核發補助

隨到隨辦 全年度皆可受理
租到房 簽完約
再來申請

補助對象 無自有房屋
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
之租屋家庭

資格放宽 申請人年齡
從原先20歲
放寬為18歲 即可申請

臨櫃或郵寄受理申請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自辦或委託)	電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02) 2960-3456 轉 3391、3393、7094、709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6樓	(02) 2777-2186 轉 0再轉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住宅服務科)	30054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03) 332-4700 轉 6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40769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04) 2228-9111 轉 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永華市政中心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 299-1111 轉 1347、7801、7802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四維行政中心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07) 336-8333 轉 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地權科)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 925-1000 轉 1160、1161、1165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西側一樓,縣府7-11旁)	(03) 551-8101 轉 6186、6183、6191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 559-952、(037) 558-262、(037) 559-918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04) 753-2194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 222-0711、(049) 222-2106 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 552-2183、(05) 552-2000 轉 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 362-0123 轉 8595、8903、8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 732-0415 轉 3326、3328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 346-850、(089) 353-296、(089) 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 624-2668、(03) 822-7171 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88043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 927-2203、(06) 927-0690、(06) 927-4400 轉 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	2022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前棟2樓)	(02) 2428-2821、(02) 2428-8129、(02) 2420-1122 轉 1831-1834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30051 新竹市正路120號	(03) 528-5160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60006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 225-2712、(05) 225-4321 轉 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 318-823 轉 82393、82398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20942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0836) 22-975 轉 133
內政部營建署	國民住宅組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02) 7729-8003

申請日期 112年7月3日 上午9:00 ▶ 113年12月31日 下午5:00

諮詢專線 (02) 7729-8003 上午8:00~下午6:00






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宣傳單位名稱

三、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校外賃居調查(填表)說明

賃居群組	賃居專區
------	------

(一)校外賃居調查完成期間：

上學期：12月15日前

下學期：3月15前

使用平台：校務系統

(二)敬請大學部各班級之「賃居代表」即日起

至校安中心領取「校外賃居調查校正表」，

攜回班上請同學做第一次校正，並於113/11/15(五)前擲回校安中心。

(三)推動學生賃居調查電子化：

校安中心於每學期辦理賃居關懷訪視前，均以紙本請各班級賃居代表以紙本領回調查，送回校安中心再行登錄之模式已無法滿足導師需求；為便利導師立即掌握班級學生校外賃居狀況，校安中心於113學年度推行「賃居調查電子化」，導師除可進入校務系統即時查看外，亦可下載運用。

以下檢附「賃居調查電子化」導師查看及學生填寫方式說明，並於校安中心官網放置說明簡報，提供各位導師使用。



113學年度校外賃居調查(填表)說明會宣導資料
內含

- 賃居代表會議資料
- 學生賃居資料填寫說明
- 導師賃居資料查看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月
賃居地址：					業者電話：	日
項目	項次	訪視內容	訪視情形		備考	
			是	否		
安全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如勾選是，表示建物防火性差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如勾選是，應改善以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	
	4	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			如勾選是，表示指針在綠色區，且仍在使用期限內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如勾選是，表示走道寬度達75公分以上，且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如勾選是，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	

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1-高密度租賃建物)			如勾選是，應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 300 m ² 以上：每2年1次。 300 m ² (含)以下：每4年1次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	11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2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3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如勾選是，可保障租賃權益
	14	是否知悉鄰近派出所、消防隊、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聯繫電話			如勾選是，有利緊急事件協助

以上內容學生自評後，請交回學務處續辦

檢核結果(以下內容由學校承辦人員依學生自評內容填寫)

學生自評符合需求，留存備查。

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由學校視訪談學生結果，採取相關措施，並紀錄備查。

經訪談後，建議採取措施：(可複選)

第1—7項其中1項以上有安全疑慮者，請學校派員實施關懷訪視。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改善有安全疑慮項目。

第8—14項其中1項以上為【否】，請各校加強教育宣導。

四、雲端租屋網

(一)本校運用教育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賃居服務資訊，如房東欲向本校申請登錄雲端租屋平臺系統，需準備資料如下：

- 學校之房東合作切結書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外租屋資訊建置申請表。
- 房東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 建物所有權狀影印本或稅單影印本。
- 若為二房東或委託人時請攜帶房屋契約書與委託書影印本。
- 房屋照片共可上傳12張照片(以橫式房屋照片為佳)，至少3張照片(房屋外觀/房屋內部/房間)房東不可修改學校承辦人上傳之照片，房屋照片電子檔E-Mail至承辦人信箱(081069@nttu.edu.tw)

(二)學生事務處派員詳實查核下列事項後，始得登錄教育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供學生及家長參酌：

- 確認身分。
- 建物所有權狀或稅單。
- 符合關懷訪視表所列內容。
- 非租賃建物所有人需確認委託書。
- 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原則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取得當事人(學生、租賃物出租人)同意(有紀錄可查之方式)，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為強化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本中心規劃於 113-1 學期配合學務知能課程辦理「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導」2 場次。
- 二、依託咪酯、異丙帕酯等麻醉藥品原係醫院用於手術，惟近年來遭不肖份子加入電子菸油內販賣，由於比例問題吸食者會不間斷吸食以維持快感一不小心會吸食過量，造成身體大腦反應麻痺，舉止行為猶如喪屍，法務部日前已決議於 10 月起正式將依託咪酯(俗稱為喪屍菸彈)、美托咪酯、異丙帕酯 3 類新興毒品正式列為三級毒品，請師長協助宣導同學遠離毒品，如發現有人吸食、販賣或購買請立即反映校安中心陳振忠教官(分機 1242)協處。



依託咪酯(俗稱為喪屍菸彈)、美托咪酯、異丙帕酯 3 類新興毒品正式列為三級毒品

監視器：

- 一、本校監視器材因採購期程不同，保存之容量為一週至一個月不等，請師長協助提醒同學，如有調閱需求，請將現場周遭先以手機拍照，並盡速向校安中心申請比對調閱。
- 二、本校雖與監視器廠商已簽訂每月定期檢查保養契約，如發現監視器有損壞情況，煩請通報校安中心，以減少校園安全死角。

警衛保全：

- 一、本校針對臺東、知本校區大門進入校園之洽公、訪客、遊客均依照本校汽車管理辦法辦理。
 - (一)如處、室、院、系及服務團隊辦理活動有外賓進入，請將核准公文影本送校安中心通知大門保全依規定放行。
 - (二)如因課程需要聘請校外師長且時間較長(如一週、一個月或半年)，請單位製作臨時停車證送總務處事務組用印即可。
 - (三)自即日起，車輛進入校園未持有停車證車輛除了(特定人員)可採臨時換證之外，其餘車輛均需繳費，針對繳費的車輛，請知會駕駛將收據放置擋風玻璃前面以利識別，另外換證的車輛也請駕駛將臨時停車證放在擋風玻璃前面便於認證。

- 二、另本中心於知本校區大門警衛室，安裝一具「AED」俾利緊急時使用。
- 三、有關 113 年度警衛保全滿意度調查表，校園安全為學務處首要工作，大門警衛保全服務之『專業、安全、親切、負責』是我們要求的目標；本中心刻正辦理滿意度調查表將作為 114 年度委外業務之參據，惠請師長協助轉傳班上同學撥冗填寫並提供寶貴的意見，以確保校園安全工作獲得更適切滿意的服務品質。

反霸凌宣導：

一、霸凌：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

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霸凌事件態樣宣導：

依霸凌防制準則，霸凌之構成應同時具有：

(一)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

(二)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三)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

(四)損害結果：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等四項要件，方足以構成霸凌。

防災宣導：

一、本校防震災演練第一階段，已於 113 年 9 月 8 日新生始業輔導下午完成宿舍、教室之複合式防災演練。

二、校安中心另規劃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晚間實施第一宿舍實施二、三、四年級住宿生防災演練，請同學務必參加，當日因故無法參加者請自行向宿舍辦公室登記。

三、請師長提醒同學地震避難掩護應變要領及災後注意事項(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一)在教室或其他室內：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如下：(1)桌子下。(2)柱子旁。(3)水泥牆壁邊。

2. 避免選擇之地點：(1)窗戶旁。(2)電燈、吊扇、投影機下。(3)未經固定的書櫃、電視、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4)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3. 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握住桌腳，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4. 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蹲下、找掩護、抓住桌腳，直到地震結束。

(二)當地震稍歇時，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可以用頭套、較輕的背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並依規劃路線避難。

2. 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的建物或走廊，至空曠場地實施避

難。

(三)在室外：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2. 在操場，應立即蹲下，注意籃球架，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3. 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學務知能課程：

- 一、 學務知能課程，可抵原生活知能之課程，欲申請獎助學金或補課同學，請於課程當天在補課簽到簿中簽到(退)。
- 二、 本課程可折抵「跨領域學習時數1小時」(每人限折抵1次為限，相關規定請參考教務處網站)。

國立臺東大學 113-1 學期學務知能課程表(含上課班級)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地點	講師/承辦單位	上課班級
09/30 星期一	1310 1400	防詐騙教育宣導 颯德固講堂	臺東縣政府勞工科 /職涯中心	高照一 應數一 應物一 補課同學可參加
	1410 1500	防詐騙教育宣導 颯德固講堂	臺東縣政府勞工科 /職涯中心	
10/07 星期一	1310 1400	自殺自傷防治宣導 課外組展演廳	心輔組諮商心理師/ 心輔組	幼教一 幼原一 公事一 補課同學可參加
	1410 1500	交通安全宣導 課外組展演廳	王東平老師/校安中心	
10/14 星期一	1310 1400	衛生講習宣導 颯德固講堂	臺東衛生局陳建志 /健康中心	生科一 文休一 應化一 補課同學可參加
	1410 1500	品德教育宣導 颯德固講堂	劉瑾瑜老師/生輔組	
10/28 星期一	1310 1400	交通安全宣導 課外組展演廳	王東平老師/校安中心	心動一 競運一 美產一 補課同學可參加
	1410 1500	人權教育宣導 課外組展演廳	國家人權博物館曾建瑋 /生輔組	
11/18 星期一	1310 1400	賃居安全宣導 課外組展演廳	蘇銘暉律師/校安中心	體育一 資工一甲 資工一乙 補課同學可參加
	1410 1500	品德教育宣導 課外組展演廳	劉瑾瑜老師/生輔組	
11/25 星期一	1310 1400	防災教育宣導 課外組展演廳	臺東消防局/校安中心	教育一 資管一 不分系一 補課同學可參加
	1410 1500	法治教育宣導 課外組展演廳	黃絢良律師/生輔組	

12/02 星期一	1310	反毒教育宣導 颯德固講堂	臺東衛生局毒防中心 /校安中心	英美一 特教一 綠資一 補課同學可參加
	1400			
12/16 星期一	1410	智慧財產權宣導 颯德固講堂	鄭秀慧老師/生輔組	華語一 數媒一 音樂一 補課同學可參加
	1500			
12/16 星期一	1310	賃居安全宣導 颯德固講堂	蘇銘暉律師/校安中心	華語一 數媒一 音樂一 補課同學可參加
	1400			
12/16 星期一	1410	反毒教育宣導 颯德固講堂	臺東衛生局毒防中心 /校安中心	華語一 數媒一 音樂一 補課同學可參加
	1500			

心理輔導組

一、113-1 學期心輔組辦理相關活動及業務：

- (一) 諮商輔導：新生入班施測 24 場次及個別諮商輔導 356 人次等(較 112-1 學期同期成長 21.1%，112-1 學期 294 人次)。
- (二) 全校導師會議及相關業務：導師知能研習每學期辦理 1 場次，本學期共計 75 人參加；優良導師選拔每學年辦理 1 次，每次選 6 位(獎金 2 萬元及獎牌一座)。
- (三) 教育部等相關活動：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活動共計 11 場次、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草地野餐日活動擺攤等。
- (四) 學生申訴業務：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五) 資源教室：本學期資源教室共 106 位學生，辦理新生轉銜暨家長座談會、ISP 會議總計辦理 42 場次 193 人次參加、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場次、特教宣導 2 場次、生涯及職涯探索 2 場次(含畢業生轉銜)、人際成長團體 3 場次、性別教育講座 1 場次、戶外教學 1 場次、資源教室例行性座談會 3 場次、情緒紓壓活動 2 場次，相關輔導活動等。
- (六) 性平教育活動：辦理 1 場性平教育講座：「愛深耕彩虹生根-性別電影巡迴放映」共計 34 人次參加。

二、113-1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人數統計(113 年 8 月 1 日~11 月 30 日)

議題分類	人數(女)	人數(男)	人次(女)	人次(男)	人數(總)	人次(總)
人際關係	24	11	56	21	35	77

生活適應	3	2	4	7	5	11
生涯探索	4	2	4	4	6	8
生理健康	1	1	1	1	2	2
自我探索	18	10	38	30	28	68
其他(請說明)	0	1	0	2	1	2
急性壓力反應/ 身心適應	17	5	27	10	22	37
家庭關係	15	4	20	5	19	25
宿舍人際議題	3	1	3	1	4	4
情感關係	7	4	11	14	11	25
情緒困擾	16	6	36	13	22	49
經濟因素	1	0	1	0	1	1
精神疾患	4	2	8	7	6	15
網路成癮	1	1	1	3	2	4
學習與課業	4	1	16	1	5	17
職涯探索	0	2	0	5	2	5
職場議題	1	0	4	0	1	4
轉系/轉學	2	0	2	0	2	2
合計	121	53	232	124	174	356

三、113-1 學期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學生申請總人數及服務人次 (113 年 8 月 1 日~11 月 30 日)

支持服務項目	內容	辦理場次	需求人數	服務人次
學習支持服務	選課輔導服務	--	43	81
	輔具相關服務	--	8	12
	同儕協助服務	--	26	462 小時
	考試調整服務	--	--	8
生活支持服務	交通及無障礙環境協助	--	7	12
	住宿輔導服務	--	75	75
心理支持服務	輔導支持服務	--	99	274
	轉介心理諮商服務	--	12	12
轉銜服務	生涯及職涯探索	--	16	17
	新生轉銜及畢業生追蹤	1	47	75
相關會議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	--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42	99	193
行政服務	提供資源教室空間設備及影印服務	--	99	--
	獎助學金申請	1	25	25

	提報鑑定事宜	1	1	1
輔導活動	1. 特教宣導週:心流綠藻瓶 2. 草地野餐特教宣導-指點迷機 3. 人際成長團體*2 4. 池上文教輕旅一日遊	5	--	172
其他	無身份特殊生輔導服務、休學生追蹤、藥物討論等	--	7	7
合計				964 人次/ 462 小時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一、活動辦理

日期	主題	報名 人數	參加 人數
113 年 09 月 23 日	UCAN 線上解測說明會	99	84
113 年 09 月 27 日	工讀實習就業一條龍-職場倫理講座	80	76
113 年 09 月 30 日	工讀實習就業一條龍-勞工權益講座	140	132
113 年 10 月 04 日	打造無縫接軌之生涯規劃	80	颱風 取消
113 年 10 月 07 日	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說明會(I)	67	57
113 年 10 月 18 日	PODCAST 達人經驗分享講座	80	70
113 年 10 月 21 日	工讀、就業諮詢駐點服務(I)	16	11
113 年 10 月 25 日	求職完勝儀態暨穿搭術	75	63
113 年 10 月 28 日	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說明會(II)	50	45
113 年 11 月 18 日	工讀、就業諮詢駐點服務(II)	15	10
113 年 11 月 22 日	數位發展部 T 大使校園說明會	75	70
113 年 12 月 06 日	實習媒合會暨企業說明會		待辦
113 年 12 月 30 日	勞動權益講座暨實習行前說明會		待辦

二、會議

日期	會議
113年09月13日(五)	113-1 高教深耕高中端輔導教師聯繫會議
113年11月20日(三)	113年畢業生畢業後1、3、5年就業流向調查檢討會議
113年12月25日(三)	113-1 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會議

三、調查業務

日期	業務	施測人次
113年09月	UCAN-日間大學部大一新生職業興趣及共通職能施測(N=943)	職業興趣 851(90%) 共通職能 809(86%)
113年07-09月	113年畢業生畢業後1、3、5年就業流向調查(113.07.01-113.09.30)	111學年度畢業 1年69% 109學年度畢業 3年59% 107學年度畢業 5年56%

四、補助申請

日期	業務	收件
113年09月09日-113年09月27日	企業實習與參訪補助收件	2
113年09月09日-113年09月27日	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收件	0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3.5.27開會)

提案序號	案由	辦理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13.5.27開會)				
一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一)第三點保留原條文，並請學務處與學生會協商後再提案審議。 (二)第七點照案修正通過。	(一)經與學生會協商後暫緩提案。 (二)修正後全文已於113年7月12日發函並公告於相關網頁。

二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一)第十四條修正如下：宿舍管理人員應會同宿委會幹部經學生同意進入宿舍檢查，但有正當理由不受此限(如緊急避難、依法令之行為)。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	修正後全文已於113年7月12日發函並公告於相關網頁。
三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照案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送112-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經會議決議，修正後全文已於113年7月15日發函並公告於相關網頁。
四	113年度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申請案，請審議。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113年6月依審議結果完成獎勵核發。
五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請審議。	課外活動組	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113年6月14日通函各單位。
六	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東大曙光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請審議。	課外活動組	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113年6月14日通函各單位並公告相關網頁。
七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畢業生傑出表現獎遴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課外活動組	照案修正通過。	修正後全文公告於相關網頁

結論：洽悉。

八、提案審議：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頁數
------	----	------	----

1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案，請審議。	心理輔導組	18
2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內失物招領與處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18-20
3	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課外活動組	21-24

提案一、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輔導組)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如附件)，於學生事務會議中，組成遴選委員會，成員為學務長(主席)、學務會議代表4名(投票)、學生代表1名(投票)、學務處代表1名(學務長指派)、各學院推薦代表2名(共6名)，成員總共計13名。遴選委員會決選後，陳校長核定。

各院遴選推薦代表：

師範學院：陳秀惠主任、張嘉玲主任

人文學院：靳菱菱院長、游珮芸所長

理工學院：張乃珩老師、廖國良老師

二、請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112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名單。

- (一) 推選監票代表1名
- (二) 選出學生事務委員會代表 4 名。
- (三) 學務長指派學務處代表 1 名。
- (四) 選出學生代表 1 名。

決議：

- (一)推選學生代表施音綺擔任監票。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4 名:董恕明主任(7 票)、柯志昌主任(7 票)、卓淑敏主任(6 票)、蔡進士主任(5 票)。(蔡進士主任、黃豐國教務長、溫卓謀主任同為 5 票，與會人員無異議推舉蔡進士主任)
- (三) 學務長指派學務處代表為曾仁杰組長。
- (四) 學生代表互推黃立誠學生議會議長。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內失物招領與處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積極有效管理遺失物並與時俱進，爰修正部份條文。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內失物招領與處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內失物招領與處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校園內拾獲及遺失物品(含失金)之登記協尋與招領,能有迅速完成之作業程序;特依據本校特性與需求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內失物招領與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p>	<p>一、為使本校處理校園內拾獲及遺失物品(含失金)之登記協尋與招領,能有迅速完成之作業程序;特依據本校特性與需求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內失物招領與處理作業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點修正本校為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2.新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3.統一「遺失物」用詞。
<p>二、作業流程與處理：</p> <p>(一)凡於本校內拾獲之遺失物(含失金),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辦理公告招領事宜(拾物登記簿如附件一)。</p> <p>(二)凡於校內遺失物品(含失金),可至生輔組辦理失物協尋登記(登記簿如附件二)。</p> <p>(三)生輔組每週一公告上一週遺失物清單,公告招領期限以遺失物拾獲之日起二個月內為限。公告招領期間經遺失物所有人指認,生輔組檢證無誤由失主簽名後領回遺失物。</p> <p>(四)生輔組公告招領二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可先行下架,俟民法規定之六個月招領期限屆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合拍賣之物品,由生輔組或相關單位,於辦理跳蚤市場時公開拍賣,並承辦單位應於拍賣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列冊結報,所得經法定程序後,送交學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運用。 2.遺失物為現金、金飾或有價證券者,若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全數捐為本校學生急難救 	<p>二、作業流程與處理：</p> <p>(一)凡於本校內拾獲之遺失物(含失金),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辦理公告招領事宜(拾物登記簿如附件一)。</p> <p>(二)凡於校內遺失物品(含失金),可至生輔組辦理失物協尋登記(登記簿如附件二)。</p> <p>(三)生輔組公告招領期限以遺失物拾獲之日起二個月內為限。公告招領期間經遺失物所有人指認,生輔組檢證無誤由失主簽名後領回遺失物。</p> <p>(四)生輔組公告招領二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可先行下架,俟民法規定之六個月招領期限屆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合拍賣之物品由生輔組或相關單位,於辦理跳蚤市場時公開拍賣,承辦單位應於拍賣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列冊結報,所得經法定程序,交學校急難救助金運用。 2.拍賣而未賣出者或不適合拍賣及無利用價值物品,則銷毀或交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第二點第一至四款之文字。 2.刪除第二點第一、二款附件字樣。

<p>助金運用。以上所列之金飾或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辦理。</p> <p>3.拍賣而未賣出者或不適合拍賣無法拍賣及無利用價值之物品，則銷毀或交資源回收中心處理。</p>		
<p>三、拾物(金)不昧同學之獎勵，由生輔組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並考量拾物(金)之價值予以適當之獎勵。教職員工之獎勵，由人事室辦理。</p>	<p>三、拾物(金)不昧同學之獎勵，由生輔組依學生獎懲辦法(註)依拾物(金)之價值予以不同之獎勵。教職員工之獎勵，由人事室辦理。</p>	<p>1.修正第三點文字。</p>
<p>註：學生獎懲辦法</p> <p>第四條第三款：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萬元以內)，應予記嘉獎。</p> <p>第五條第四款：拾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應予記小功。</p>	<p>註：學生獎懲辦法</p> <p>第四條第三款：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萬元以內)，應予記嘉獎。</p> <p>第五條第四款：拾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應予記小功。</p>	<p>1.配合第三點刪除備註。</p>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內失物招領與處理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97年1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0月0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校園內拾獲及遺失物品(含失金)之登記協尋與招領，能有迅速完成之作業程序；特依據本校特性與需求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內失物招領與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作業流程與處理：
 - (一)凡於本校內拾獲之遺失物(含失金)，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辦理公告招領事宜(拾物登記簿如附件一)。
 - (二)凡於校內遺失物品(含失金)，可至生輔組辦理失物協尋登記(登記簿如附件二)。
 - (三)生輔組每週一公告上一週遺失物清單，公告招領期限以遺失物拾獲之日起二個月內為限。公告招領期間經遺失物所有人指認，生輔組檢證無誤由失主簽名後領回遺失物。
 - (四)生輔組公告招領二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可先行下架，俟民法規定之六個月招領期限屆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適合拍賣之物品，由生輔組或相關單位，於辦理跳蚤市場時公開拍賣，並承辦單位應於拍賣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列冊結報，所得經法定程序後，送交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運用。
 - 2.遺失物為現金、金飾或有價證券者，若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全數捐為本校

學生急難救助金運用。以上所列之金飾或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辦理。

3.拍賣而未賣出者或不適合拍賣無法拍賣及無利用價值之物品，則銷毀或交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三、拾物(金)不昧同學之獎勵，由生輔組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並考量拾物(金)之價值予以適當之獎勵。教職員工之獎勵，由人事室辦理。

四、本作業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為積極有效輔導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並與時俱進，爰修正部份條文。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1份。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法條名稱修正本校為國立「臺」東大學，與校內法規統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七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一、修正本校為國立「臺」東大學。 二、因年代久遠，大學法已修正條文條項，正確條文應為第三十三條。 三、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法規格式。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學程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法規格式。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研究生學會、大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研究生學會、大	一、令本校系、所、學程學會取得制度內合法之

<p>學部學生會、<u>系(所)學會</u>、<u>學程學會</u>，為本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p>	<p>學部學生會，為本大學研究部、大學部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p>	<p>地位。 二、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法規格式。</p>
<p>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u>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u>備查。</p>	<p>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u>學校核備</u>。</p>	<p>明確實際執掌業務單位。並由<u>核備改為備查以符實際現況</u>。</p>
<p>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u>課外組</u>之輔導。</p>	<p>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u>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所〉</u>之輔導。</p>	<p>明確實際執掌業務單位。</p>
<p>第七條 一、學生自治團體經<u>課外組備查</u>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二、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佈，並接受<u>課外組</u>之監督<u>稽核</u>。 三、學生自治團體受<u>課外組</u>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p>	<p>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u>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接受捐助。</u>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佈，並接受<u>輔導單位</u>之監督<u>查核</u>。 學生自治團體受<u>輔導單位</u>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p>	<p>一、明確實際執掌業務單位。 二、輔導單位以備查為原則，若必要時予進行財務稽核。 三、條文冗長，將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調整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u>學生</u>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p>	<p>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p>	<p>加註全稱。</p>
<p>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u>本校</u>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u>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u>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p>	<p>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u>校規</u>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p>	<p>補充文字，令內容明確得讓受規範者所能預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u>會議</u>通過及校</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u>委員會</u>通過及</p>	<p>因時制宜，修正學生事務會議正確名稱。</p>

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91年5月2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核備

94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00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學程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研究生學會、大學部學生會、系（所）學會、學程學會，為本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備查。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課外組之輔導。
- 第七條 一、學生自治團體經課外組備查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二、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佈，並接受課外組之監督稽核。
三、學生自治團體受課外組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學生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

九、臨時動議：

(一)黃立誠代表：校安中心實施車證檢查前請通知學生會，以便轉知全體同學路經校門口時注意路況安全。

校安中心黃主任回應：配合辦理。

(二)董恕明代表：夜間等公車時，常發現校內行車未依速限規定，請問學校有何處理措施？

校安中心黃主任回應：

1. 加強宣導校內行車速限規定。
2. 是否設置減速設施轉請總務處研議辦理。

十、散會：(13:00)